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益发改行审〔2024〕131号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厂、加压站 改造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

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对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厂、加压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核准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依据

1.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、《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17〕42号）等文件相关规

定进行核准。

2.依据《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2017年本)》(湘政发〔2017〕21号)文件第九条,以及《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2018年本)》文件第九条,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。

二、核准条件

项目建设符合《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《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,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:《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厂、加压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》《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厂、加压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审查意见》。

三、核准内容

1.同意建设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厂、加压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(项目代码为:2405-430900-04-02-959907),项目单位为: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。

2.项目建设地点:益阳市中心城区。

3.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:主要对三水厂二泵房设备、自控系统进行更新换代,三水厂滤池滤板改造、清水池输水管改建、脱泥机组改造以及对三水厂进行深度处理;同时对会龙山水厂排泥阀、电动蝶阀更换;衡龙新区、东部新区加压站机组改造;鱼形山加压站自控改造等。

4.项目估算总投资 5735.5 万元,其中:工程费用 5370.58 万元,

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.8 万元，预备费 273.12 万元；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企业自筹。

5.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应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，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6.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7.请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8.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16 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统计局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